

项目编号：HTZB14012018033

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项目编号：HTZB14012018033

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比办法	37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初步审查表	
附表 3:	二次报价表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下同）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的委托，就以下（采购编号：HTZB14012018033、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采购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

- 1、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
- 2、用途：工作需要
- 3、采购预算：44 万元。
- 4、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业（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8年10月08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联系电话）：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北三楼，符工0898-66566688。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本人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清单原件（需加盖社保局公章），法人代表到场的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2日8:30~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三楼北侧

五、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15号远航大厦三楼北侧

电话：0898-66566688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四、质量保证：合格。

五、伴随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咨询及维护维修等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的维护维修将依照成本价计收零配件费或服务费；

(2) 提供一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如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冗余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2、为避免出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削价竞争,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预付款降低为 0%;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则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若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

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注明：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44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中包含完成投标过程、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一	太阳能智能水系统							
1	多晶硅 A 级太阳能电池板	1640*990*40 (PW270)	100	块				
2	太阳能电池板与控制屏联测	单方阵系统	4	组				
3	逆变器安装		2	台				
4	逆变器	MNE-SP7K5V3	2	台				
5	成套配电箱安装	落地式	2	台				
6	控制柜	PC-H7	2	台				
7	单级离心泵及离心式耐腐蚀泵安装	设备重量(t 以内)0.5	2	台				
8	无线智能微波控制系统安装	/	1	台				
9	无线智能微波控制系统	/	1	台				
10	水泵	SJ15-7.5	2	台				
二	电气安装							
1	管内布线	照明线路(铜芯)导线截面(mm ² 以内)2.5	1.8	100m 单 线				
2	绝缘导线	BV-2.5	208.8	m				
3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mm ² 以下)6	1	100m				
4	电力电缆	YJV-3*6	101	m				
5	砖、混凝土结构明敷	公称直径(mm 以内)15	0.6	100m				

6	塑料管	PC20	66	m				
7	埋地敷设	公称直径(mm 以内)20	1	100m				
8	阻燃塑料管	PC25	106	m				
9	电缆沟挖填、人工开挖路面	电缆沟挖填一般土沟	45	m ³				
10	端子箱、端子板安装及端子板外部接线 无端子外部接线	/	1.2	10 个				
11	电缆沟挖填、人工开挖路面	电缆沟挖填一般土沟	22.5	m ³				
三	支架安装							
1	支架钢材费用	/	3.5	t				
2	配件	/	1.3	t				
3	支架安装费	/	1	项				
四	支架基础(40*40*80cm)							
1	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深 1.5m 以内	0.336	100m ³				
2	回填土	人工夯实	0.2822	100m ³				
3	人工装土		0.2822	100m ³				
4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附注)	0.02822	1000m ³				
5	现浇混凝土	设备基础 换为【C25 混凝土 40 石】	0.538	10m ³				
6	设备基础	5m ³ 内	0.5376	100 m ²				
7	预埋螺栓	/	0.2	t				
五	管道安装							
1	管道安装费		1	项				

2	塑料 PVC-U 给水管	De75 1.0MPa	203	m				
六	其他费用							
1	安装调试费		1	项				
2	勘察费		1	项				
共计	一+二+三+四+五+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采购投标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 投标费用

无论采购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在开标前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8.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格式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0 元人民币（本项目不作要求）。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北京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及分包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人按 8.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人、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并需提供本年度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 66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向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

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月__日（采购编号：HTZB14012018033、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套)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二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 15 号远航大厦北三楼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套)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TZB14012018033、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1、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TZB14012018033、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5、承诺书

致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贵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
标，我单位拟派担任该工程_____（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比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表 1

(HTZB14012018033) 采购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3、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必须单独说明，附有关附件。 4、“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招标人：

监标人：

招标代理：

附表 2

(HTZB14012018033)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 人 1	投标 人 2	投标 人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

二次报价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评 委：

日期：